#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资金需求、增加融 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人民币30亿元(含本数)超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"超短融")。公司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。具体发行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发行超短融的方案

- 1. 发行人: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. 发行规模:本次超短融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(含本数)。
- 3. 发行日期: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超短融审批注册进度, 在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(两年)内分期择机发行。
- 4. 募集资金用途:发行超短融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有息债 务等,以满足企业运营的资金需求,降低融资成本。
  - 5. 发行期限: 拟发行超短融的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(含 270 天)。
- 6. 发行方式: 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- 7. 发行利率: 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按面值发行,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,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。
- 8. 发行对象: 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融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)发行。

#### 二、有关授权事项

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、增加融资渠道及降低融资成本,特提请董事会同意公 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融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,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注册 发行超短融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,并由董事会:(1)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注册发行 本次超短融过程中代表公司签署必要的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融的 申请文件、募集说明书、发行公告、承销协议等),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及采取任何

有关行动;(2)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,决定发行超短融的具体条款、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(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金额、发行期数、发行利率),并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# 三、本次申请发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申请发行超短融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,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,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